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函〔2024〕59号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政协五届 三次会议 190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办理工作方案，我局就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190 号提案进行了认真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执法力度，遏止楼顶新发违建。由于城区早期所建的商品房多是平顶“砖混结构+预制板”，随着时代变迁，年久失修，老旧小区楼顶乱搭乱建行为随此而生。针对此问题，近年来我局加大执法力度和巡查力度，对新发违建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去年拆除楼顶违建 136 起。

二、处置遗留违建，助推“平改坡”落地。在推行“平改坡”改造的小区，我局积极助力改造工作的推动，为“平改坡”改造工作做好执法保障。针对楼顶已有的历史遗留违建，当事人不配合“平改坡”，不愿拆除违建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丽水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坚决予以依法处置，确保“平改坡”工作落地生效，改善丽水市区老旧小区容貌和安全隐患。

三、加大执法保障，确保“平改坡”合规。对已审批平改坡的住户，进行执法巡查，做到一天一巡查，一天一报告制度。严格按照平改坡的审批要求进行执法巡查，杜绝未按批审要求进行施工，发现违建及时制止和拆除。在实施“平改坡”工作中，我局将提供执法保障，确保“平改坡”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发现未按审批设计要求施工的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，保证“平改坡”合规。

联系人：李有新（政策法规处）

联系方式：2781225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7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